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诚立牛仔裤洗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州市诚立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3 项目近距离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企业住所证明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租赁厂房环评批复
-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污水接纳协议
- 附件 8 蓬松软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引用检测报告（大气）
-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诚立牛仔裤洗染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11726-99-01-9735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 C1 栋 2 楼		
地理坐标	（107 度 26 分 43.650 秒， 31 度 9 分 45.6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12-511726-99-01-973588】FGQB-02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7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约 5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间排放废气主要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下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后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厂区内存储量小，低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p> <p>规划审批机关：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编制《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的批复（2023年2月19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1、与规划的符合性</p> <p>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四至范围北接长田片区，东临达渝高速，西以州河为界，南以营达高速为界，总规划面积2602.4197公顷；规划年限2023~2035年；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p>			

<p>合性分析</p>	<p>数字经济和现代物流。</p> <p>新材料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玄武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对现有天然气化工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打造天然气化工新材料，规划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聚碳酸酯项目；玄武岩新材料重点引进汽车轻量化、军民融合产品、轨道交通等玄纤后制品项目；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反渗透膜、球形硅微粉、涂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等产品。</p> <p>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汽车、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高端模具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以及智能终端制造。</p> <p>用地布局：规划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一轴、三区”的总体格局。</p> <p>“一心”：结合高铁站前商业空间，建立高铁创新与服务转换中心；</p> <p>“一带”：指由南北一号干道串联园区内北、中、南三大产业组团空间与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的主要产业融城带；</p> <p>“一轴”：指利用高铁站与主城区联动发展形成的一条东西向开发联动轴。</p> <p>“三区”：指通过产城融合带联起的三大功能片区，包括数字经济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高铁产业新城片区。</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属于园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p> <p>2、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p> <p>《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91 1423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1691 395 1765">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395 1691 970 1765">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70 1691 1321 176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1 1691 1423 176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1765 395 1984" rowspan="2">规划调整建议</td> <td data-bbox="395 1765 451 1910">规划布局</td> <td data-bbox="451 1765 970 1910">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宜布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td> <td data-bbox="970 1765 1321 1910">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达州绕城路东北侧，满足规划布局要求。</td> <td data-bbox="1321 1765 1423 191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10 451 1984"></td> <td data-bbox="451 1910 970 1984">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td> <td data-bbox="970 1910 1321 1984">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类项目，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td> <td data-bbox="1321 1910 1423 198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布局	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宜布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达州绕城路东北侧，满足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类项目，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布局	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宜布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达州绕城路东北侧，满足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类项目，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新大道段) 北侧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禁止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加强现有4家企业日常运行监管, 确保不扰民。			
		紧邻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工业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不在紧邻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工业地块内。	符合	
	排水规划	①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划区废水规模不超过3.5万m ³ /d。 ②规划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 确保规划区废水100%收集处理, 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总体要求	(1)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相应行业二级标准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禁止新引入与周边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 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秦巴轻工园内, 与规划用地相符; 周边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小, 与周围生活空间不冲突, 与周围企业相容。	符合	
		(3) 禁止新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制革、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 不属于浆造纸、制革、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符合	
	分区管控	(1) 禁止在州河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项目。	符合	
		(3) 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范围详见附图15) 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4)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要管控要求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	禁止开发建设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 -禁止在州河、铜钵河岸	本项目属于牛仔裤洗染项目, 不属于硝	符合

	局约束	活动要求		线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州河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	酸、硫酸、磷酸装置、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苧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 -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距离全星职校1.7km、距离人才公寓5.8km。且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达州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达川区（除石梯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203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 -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 -达兴能源二焦厂20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年底前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p> <p>-玖源新材料公司2026年底前完成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低于70mg/m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管控要求。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总量替代要求。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	
	新增排放限值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引入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要求	-新、改扩建12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	-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易爆物质,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措施,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	符合

	防 控			<p>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p> <p>-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p>	<p>物质；本项目严格采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品间采取重点防渗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p>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企业应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设备设施。项目不涉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形。	符合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水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0%（其中，化工组团不低于25%）。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达27.26%。	符合
	能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规划核心区内企业能耗指标执行《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规划区碳排放强度≤0.93吨二氧化碳/万元。其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本项目能耗为水、电和生物质燃料，能耗指标及碳排放强度符合要求；燃料使用生物质燃料；项目不新增高污染燃料使	符合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用。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要求。

3、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2月28日《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工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州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禁止新建或扩建硝酸、硫酸、磷酸生产装置，园区北侧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园区内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产业园内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全星职校1.7km、距离人才公寓5.8km，距离较远，且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规划》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建设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保留区域自然山体作为天然隔离屏障，靠近居住区、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位于达州高新产业园内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与规划用地相	符合

		商业区的工业用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优化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项目附近无居住区、商业区等。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严格执行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承诺制定并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落实相关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实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固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p> <p>（1）环境管控单元确定</p> <p>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通过四川省政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可知，项目位于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20004）。</p>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诚立牛仔裤洗染项目		报告导出时间	2025-12-29 12:13:47	
操作人			操作人单位		
输入类型	点选				
行业类型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环评类型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经纬度信息（说明：若经纬度超过50个，只显示前50个）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7.4454447	31.1627700			

二、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一）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ZH51170320004	[107.44544467584416 31.162770019228446]	达州市达川区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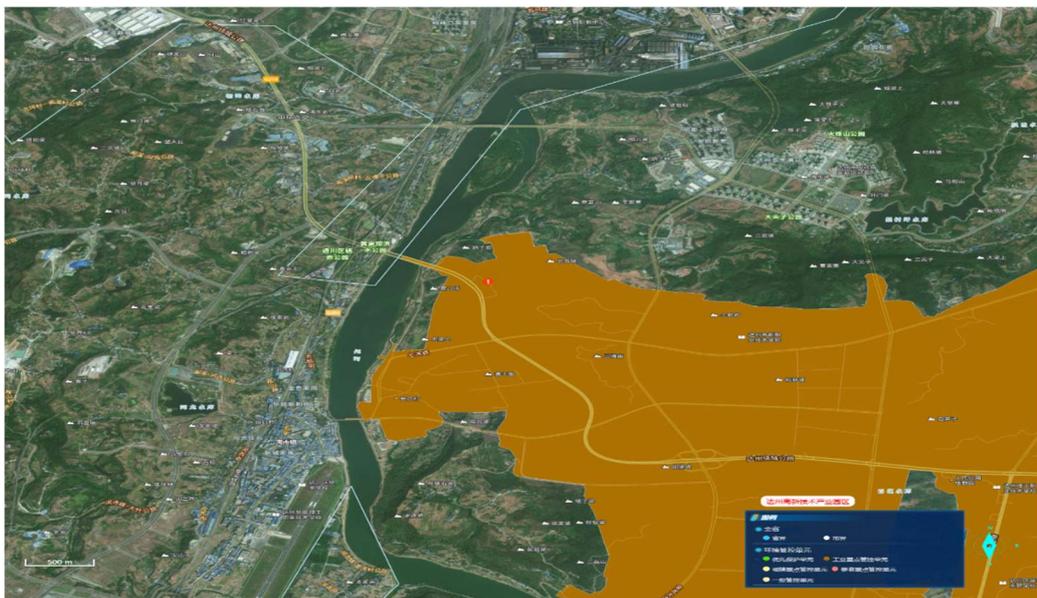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2）空间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

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可知,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所在地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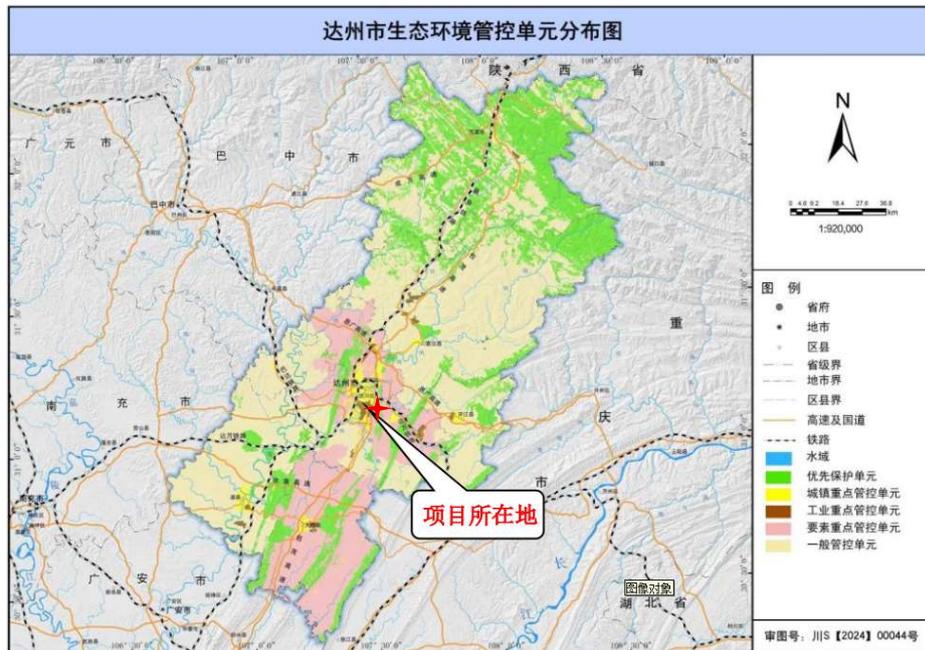


图1-2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3) 本项目与市、县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达州市及达川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2) 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3)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p> <p>(4)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p> <p>(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6)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p>	<p>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2)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p> <p>(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p> <p>(4) 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细颗粒物已纳入环评内容。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p> <p>(2)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p> <p>(3) 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p> <p>(4)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4396.41t，氨氮 418.7t，TP45.36t；达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一次 PM2.5 5805t、SO2 12773t、NOx11892t、VOCs 13969t</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不属于重污染产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升级改造	<p>(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2) 到 2025 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 80% 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p> <p>(3) 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p>	本项目废水收集率 100%，生产废水回用率达 27.26%，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园区管网经下游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 毫克立方米。</p> <p>（4）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处理达标排放。	
		新增等量或倍量替代	<p>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p>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p>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要求	<p>（1）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p> <p>（2）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立方米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氨氮排放总量限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排放；不	符合

			<p>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p> <p>（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4）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5）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项目将按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油类等危险物质事故排放	符合	

			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		
		用地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0%和 28%。	本项目回用水率达 27.26%，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川东北区域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2) 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 (3) 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 (4)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5)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	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本项目设置 2.5t/h 蒸汽发生器 1 台，采用成品生物质燃料，并配套“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高效除尘设施，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符合

			<p>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6)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p> <p>(7) 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8) 区域目标年份最大燃煤总量：达州市 2025 年用煤总量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p>		
		禁燃区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p> <p>(2)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	符合
达川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p>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过程将严格管控施工扬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p>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为27.26%，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不属于采矿行业。</p>	符合
--	---------	---	--	----

(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ZH5117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皮革、苧麻、化学制浆类项目。不属于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食品、医药制造。</p>	符合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苧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 2、斌郎化工园区西侧周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布局项目应充分考虑涉气特征污染物（硫酸雾、甲醇、氨、氯化氢等）对基本农田的影响，适当优化布局；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辅助发展数字经济、现代物流。</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p> <p>(2) 达川区内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4) 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加快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达兴能源二焦厂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玖源新材料公司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引导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实施清洁能源替换。</p> <p>(5)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及配套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p>	符合

			<p>新、改扩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p> <p>其他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	符合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化工园区：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高度重视新市化工园区的环境安全工作，构建“企业-园区-流域”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涉事企业、不出园区管网、不进园区周边水系”的风险防控目标。</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化工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强化一公里现有化工企业重大环境风险源管控，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p>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项目已取得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512-511726-99-01-973588】FGQB-0215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牛仔裤洗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C1栋2楼，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区域。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3)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项目实施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td> <td>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水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td> <td>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td> <td>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下游污</td> <td>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下游污	符
序号	保护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下游污	符																								

	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水处理设施接纳标准后排放。	合																		
6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7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依托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4)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td> <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 <td>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td> <td>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 <td>本项目属于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及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td> <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td> <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及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及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达州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规划		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设,严禁新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差异化制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配套管理政策。对空气质量达标县(市、区)的地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现役源 1.5 倍或等量替代。对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和达州高新区所在县(市、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现现役源等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总量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管控要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部由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至主城区全域。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5) 与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	本项目为牛仔裤洗染项目,属于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项目固体	符合

	月1日起施行)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废物均收集后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河流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污水处理厂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59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 17.严格环境准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细化准入条件，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5)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p>	<p>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等，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3、用地、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企业住所证明，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办理产权证明，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自建房，不是违法建筑物。同时，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租赁房屋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厂区用地红线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1-1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及规模
1	达州市莱诺门窗厂	秦巴轻工园 C1 栋 1F	本项目楼下	门窗制造、销售
2	空置厂房	秦巴轻工园 C1 栋 3-7F	本项目楼上	工业厂房
3	达州市泓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侧	24m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凯悦春天家具加工厂	东南侧	25m	家具加工
5	秦巴轻工园 B1 栋	东南	20m	工业厂房
6	原达州全星职业技术学校工会委员会（目前为秦巴轻工园闲置用房）	西南侧	20m	闲置厂房
7	四川吉勤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侧	35m	企业
8	秦巴轻工园 A1 栋	南侧	103m	工业厂房
9	引众制动	西北侧	26m	制造企业
10	创客公馆（H=46m）	西北侧	15-110m	集中居住区（公寓）
11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西北侧	151 m	纺织、印染

12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厂）	北侧	308 m	纺织、印染
13	达州市雅森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392 m	建材生产（制造类企业）
14	长江村农村散户	东南侧	387-500m	散居农户
15	河东村农村散户	西南侧	161-500m	散居农户

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市政配套设施建成区域，供水系统、雨污管网、供电、通讯、道路等公用设施和服务系统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配套需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现状较好，外环境对项目无重大制约因素。同时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创客公馆公寓楼）最近距离 15m。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靠近敏感点侧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的风机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风机设置消音器等减振、隔音和消音措施后，对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实现达标，噪声不扰民。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用合格的成品生物质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废气通过设置“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引出至屋顶高空排放，按要求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设置高度 50m，高于创客公馆公寓楼（H=46m）3m 以上，满足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甚微。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要素，运营期间产生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甚微，无限制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高污染类、高排放类项目，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噪声不扰民，项目选址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达州市诚立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长江村 1 组秦巴轻工园内 C1 栋 2 楼。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牛仔裤洗染流水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形成年水洗 150 万条牛仔裤的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中“29 服饰制造 183”中“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达州市诚立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和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诚立牛仔裤洗染项目</p> <p>建设单位：达州市诚立洗衣服务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 C1 栋 2 楼</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房屋约 550m²，建设牛仔裤洗染流水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翻裤机及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水洗 150 万条牛仔裤的生产能力。</p> <p>（2）项目组成及环境问题</p>
----------	--

①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组成和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洗车车间	1间，总建筑面积550m ² ，1F，高度4.5m。车间内设置洗衣区、甩干区、烘干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区及生物质锅炉间。	设备安装噪声、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系统；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配套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提供，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配电系统。		/	
	供热	项目设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1台，为生产过程供热。蒸汽发生器房设置于洗车车间北侧，配套软水系统。		废气、废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车间内设置办公室1间，用于厂区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位于洗车车间内东北侧，面积25m ² 。		设备安装噪声、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中转及成品库	位于洗车车间内东侧，面积1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质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1套（NO _x 处理效率30%），并在排气末端设置“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1套（颗粒物处理效率95%），对燃烧尾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1，距地高度50m，高于周围200m范围建筑物3m以上）。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处理			①生产废水：经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消毒”工艺。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其余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污泥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	/	
	一般固废		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为1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除尘器尘灰及灰渣密闭袋装储存避免扬尘产生；废水	一般固废	

		系统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危险废物	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地面须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
	地下水及土壤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油品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满足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¹⁰cm/s 的要求；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设备，安装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土工布等）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租赁厂房（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现已采用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可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环境风险

4、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洗衣机	600P	4	外购
2	甩干机	1.25 米变频	3	
3	烘干机	300P	10	
4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5t/h	1	
5	软水系统	1000L	1	
6	空压机	20P	1	
7	废气喷淋系统	5000 立方/小时	1	
8	翻裤机	手自一体	2	
9	污水处理设备	地理式一体化设备	1	

注：以上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	----	------	-----	-------	----

水洗生产线	成品牛仔裤	/	150万条	/	委托方
	蓬松软珠	硬脂酸和羟乙基乙二胺的反应物	4.5t	0.5t	外购
设备维护	润滑油	/	0.04	0.02t	外购
污水处理	PAC	/	1.2	0.2 t	外购
	PAM	/	0.24	0.1 t	外购
	次氯酸钠	/	0.12	0.05 t	外购
能耗	电	/	15万 KW·h/年	/	市政电网
	自来水	/	7995m ³ /a		市政供水
	生物质燃料	/	1017.6t	10t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

(1) 蓬松软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质 MSDS 报告，蓬松软珠属于纺织助剂，外观为白色至浅黄色珠状或片状固体，pH 值为 5.0~7.0（5%水溶液），熔点 >45℃，比重为 1.0~1.1g/cm³（20℃），溶液 50℃水。常态下稳定，与阴离子物质易沉淀变质。蓬松软珠主要用于改善织物的手感和性能，使织物厚实且柔软，同时保持织物白度和色光，避免发黄，并具有抗静电作用；其离子性能卓越，能紧密吸附在纤维上，增强柔软效果。主要成分如下：

表 2-4 蓬松软珠主要成分表

序号	组分	CAS 号	含量 (%)
1	硬脂酸和羟乙基乙二胺的反应物	68815-50-9	70-90
2	2-十七烷基-4,5-二氢-1-(2-羟乙基)-1-甲基-1-H-咪唑啉，硫酸二甲酯季铵盐化合物	94108-68-6	10-30

(2) 润滑油

主要用于设备维护。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电网，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配电设施。

(2)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供水设施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员工生活用水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text{m}^3/\text{d}$ （ $191.4\text{m}^3/\text{a}$ ）。

②牛仔裤水洗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牛仔裤水洗线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牛仔裤水洗直接采用洗衣机清洗，不使用洗衣粉及洗衣液。水洗过程仅添加少量蓬松软珠，用以改善牛仔裤的手感和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配备 4 台洗衣机，单台牛仔裤清洗量 250 条/批次，日清洗 5 批次。单台洗衣机每批次清洗水用量约 1.5m^3 ，则清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d}$ （ $7650\text{m}^3/\text{a}$ ）。

③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完成洗水工艺后需对洗水机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15\text{m}^3/\text{台}$ ，本项目共 4 台洗水机，则洗水机清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为 $0.51\text{m}^3/\text{d}$ （ $153\text{m}^3/\text{a}$ ）。

④烘干工序喷淋系统用水

牛仔裤烘干工序尾气采用水喷淋方式去除少量的纤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设置喷淋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12m^3 ；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 80m^3 。喷淋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喷淋系统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喷淋系统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水损耗量约 $0.5\text{m}^3/\text{d}$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⑤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新增一台 2.5t/h 蒸汽发生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需求量为 20t/d （ 6000t/a ），蒸汽发生器用水需经过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避免蒸汽发生器结垢。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80% 回

用，20%损耗；同时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占总用水量的5%计，1.0m³/d。则项目蒸汽发生器补充新鲜软水用量为：5.0m³/d（1500m³/a）；项目蒸汽发生器设置1套软水系统，制备软水效率达75%，则软水系统新鲜水用量为：6.67m³/d（2001m³/a），产生浓水1.67m³/d。则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总废水量为2.67m³/d（801m³/a）。

⑥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通过设置1套“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该工序总用水量：2.5m³/d，循环用水量2.0m³/d，按需补充新鲜水，补充量0.5m³/d；定期整体更换（每5天更换1次），产生废水量2.5m³/次，折合0.5m³/d，150m³/a，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则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喷淋系统用水量为：1.0m³/d（300m³/a），产生的废水量为0.5m³/d（150m³/a）。

⑦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每日使用拖布拖地1次，项目拖地用水产生量约为0.5L/m²，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为550m²，则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拖地用水量约为0.275m³/d（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为0.6，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165m³/d（49.5m³/a）。

综上，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水、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水工序	最大容量	单位	用水标准	年用水量 m ³ /a	日用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m ³ /a	日废水量 m ³ /d
牛仔裤水洗	5000	条	6L/条	9000	30	7650	25.5
设备清洗	4	台	0.15m ³ /台	180	0.6	153	0.51
烘干工序 喷淋系统	/	/	/	150	0.5	0	0
蒸汽发生器用水	/	/	/	2001	6.67	801	2.67
水喷淋除尘系统	/	/	/	300	1.0	150	0.5
厂区地面 清洁废水	550	m ²	0.5L/m ²	82.5	0.275	49.5	0.165
办公生活	15	人	0.05m ³ / 人·d	225	0.75	191.4	0.638
合计				11938.5	39.795	8994.9	29.983

备注：项目日用水量为 39.795m³（含中水回用 8m³），新鲜水日用水量为 31.795m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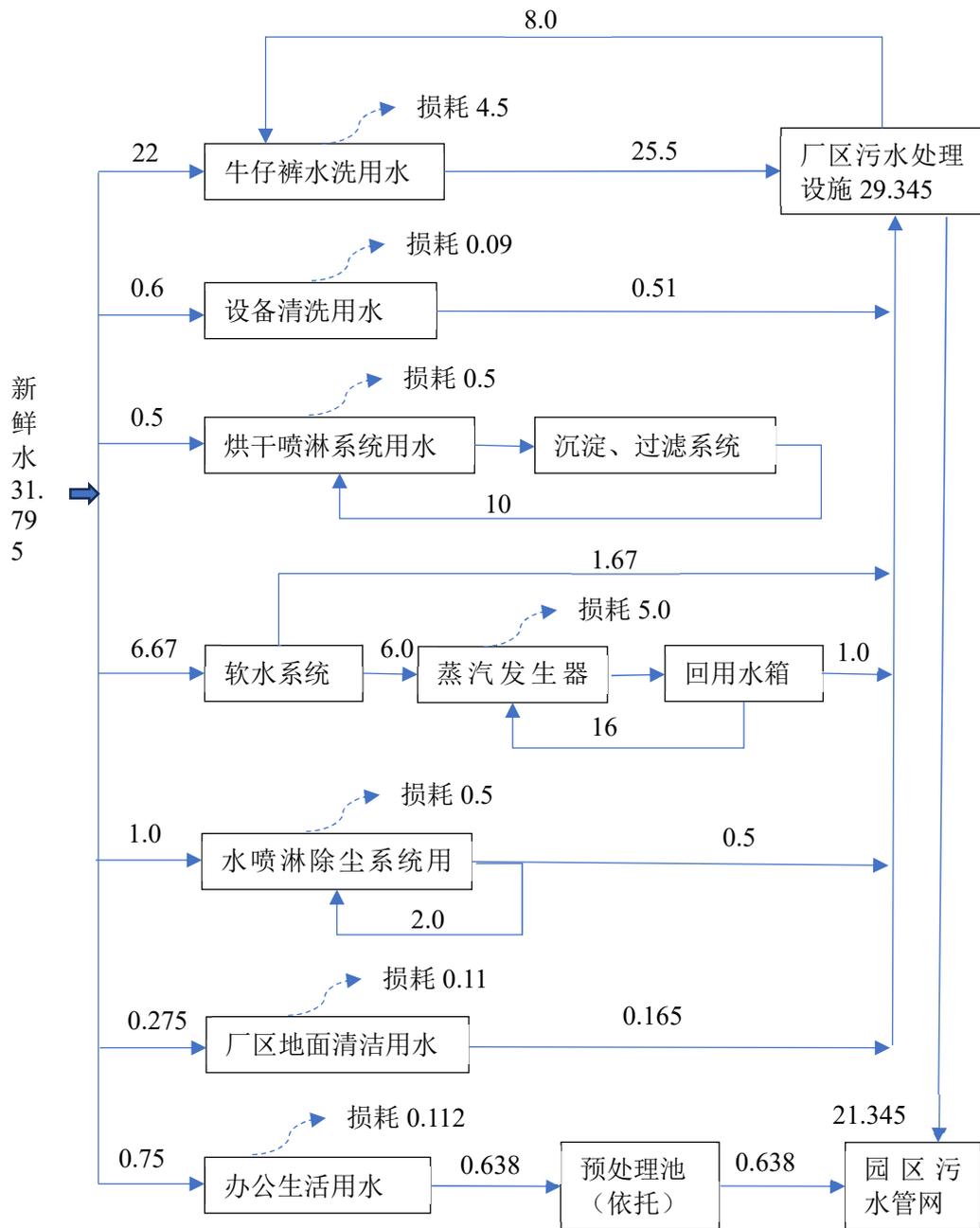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量为 8m³/d，中水回用率 27.26%，满足规划环评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0%的要求。

(3) 排水工程

项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p>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牛仔裤水洗工序，剩余部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预处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5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8、项目总平面布置分析</p> <p>(1) 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租用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位于秦巴轻工园 C1 栋 2 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呈标准长方形，由西北至东南方向依次布置原料库、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含软水区）、牛仔裤清洗区、甩干区、烘干区及成品库。车间设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电梯入口设置于东南角。企业整个厂区布置顺畅，满足工艺流程要求。因此，本项目总体布局是合理的。</p> <p>(2) 环保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区西北侧，蒸汽发生器废气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1）排放，距地面 50m，高于周围 200m 范建筑物 3m 以上，高空排放，排口朝向西南侧，背对西北侧公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项目西北侧，采用一体化设备；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南侧，靠近出入口，便于废物转运。</p> <p>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生产厂房布局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及管理。主要产噪设备布局在场地中部，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评价认为项目总评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p>
工艺流程和	<p>本项目为诚立牛仔裤洗染项目，项目租赁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进行牛仔裤水洗。进厂牛仔裤经洗衣机普通水洗（清洗过程使用蓬松软珠，不</p>

产
排
污
环
节

添加洗衣粉和洗衣液等），甩干机甩干，再烘干后交付，不涉及酵素洗、漂白、喷马骝等工艺。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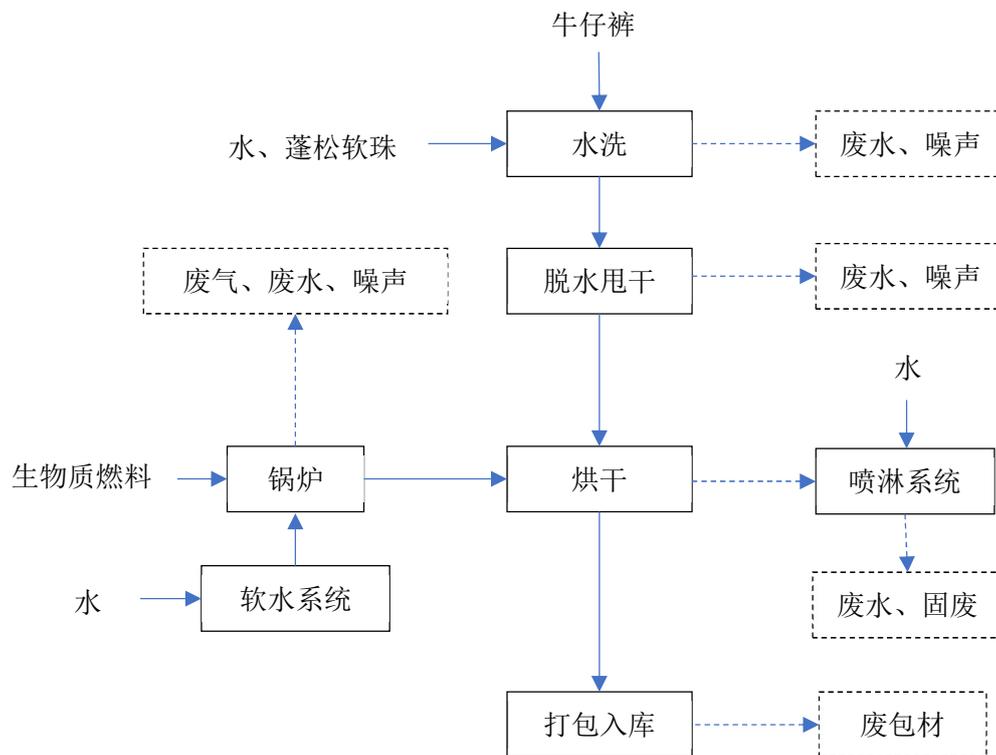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水洗

将进厂的牛仔裤放入洗衣机中，加入水、蓬松软珠，进行普通水洗，该过程不添加洗衣粉或洗衣液。蓬松软珠用于改善织物的手感和性能，使织物厚实且柔软。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水、设备噪声。

（2）甩干

水洗完成后，将裤子放入甩干机进行甩干。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水、设备噪声。

（3）烘干

	<p>甩干后的裤子放入烘干机进行进一步烘干处理。烘干使用蒸汽发生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蒸汽发生器回用。烘干机排出的水蒸气中含少量纤维，采用水喷淋系统喷淋处理。</p> <p>(4) 入库</p> <p>烘干后的牛仔裤打包入库，待交付。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的废包材。</p> <p>(二) 污染物产生环节</p> <p>废气：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p> <p>废水：牛仔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厂区地面清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p> <p>噪声：设备噪声。</p> <p>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纤维沉淀、除尘器尘灰及灰渣、软水系统废树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秦巴轻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 [2015]549 号）。</p> <p>根据现场调查，租赁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p>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本项目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空气质量数据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进行说明。</p> <p>根据《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24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3%,同比上升1.2%,达标天数全年334天,同比增加5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70天、良164天、轻度污染26天、中度污染6天。达州市市辖区空气质量状况:SO₂平均浓度为8μg/m³;NO₂平均浓度为32μg/m³;CO浓度为1.2mg/m³;O₃浓度为132μg/m³;PM_{2.5}平均浓度为28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9μg/m³。</p> <p>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2024年达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PM_{2.5}浓度为25μg/m³;PM₁₀浓度为43μg/m³;O₃浓度为116μg/m³;SO₂浓度为8μg/m³;NO₂浓度为20μg/m³;CO浓度均为1.2mg/m³。</p> <p>达州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2024年达州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浓度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0</td> <td>40</td> <td>5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3</td> <td>70</td> <td>6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35</td> <td>7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质量浓度</td> <td>1200</td> <td>4000</td> <td>3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6</td> <td>160</td> <td>72.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p>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NO_x，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进行的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融华检测(2024)字第 061110 号），大气环境采样和现场检测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5月22日。

(1) 引用监测点概况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概况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引用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达州高新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东南侧约 2.16km	TSP、NO _x	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 7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如下：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引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引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最大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1#达州 高新职业 技术学院	TSP	2024年5月16日	217	300
		2024年5月17日	181	
		2024年5月18日	209	
		2024年5月19日	194	
		2024年5月20日	185	
		2024年5月21日	174	
		2024年5月22日	245	
	NO _x	2024年5月16日	27	250
		2024年5月17日	29	
		2024年5月18日	31	
		2024年5月19日	30	
		2024年5月20日	29	
		2024年5月21日	30	
		2024年5月22日	30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S_i ——第 i 个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 mg/m^3 。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 P_i 值越小，受污染程度越轻。

(4) 评价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达州高 新职业技 术学院	TSP	300	245	81.7%	0	达标
	NO _x	250	31	12.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NO_x 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中的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 C1 栋 2 楼，项目废水处置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州河，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州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规定，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当现有资料不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段要求开展现状监测。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州河。2025 年 11 月全市 37 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比 100.0%。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 3-5 2025 年 8 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1	州河水系 (干流)	舵石盘	渠县境内	国考	III	II	II	/
2		车家河	市城区	国考	II	II	II	/
3		张鼓坪	县界(宣汉县→通川区)	省控	II	II	II	/
4		白鹤山	县界(达川区→渠县)	省控	II	III	III	/

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基本因子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西北侧住宅楼敏感点处共设置 7 个监测点位。具体如下：

表 3-6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项目、布点、频次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1F 窗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昼间 1 次，监测 1 天
2#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2F 窗外		
3#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3F 窗外		
4#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5F 窗外		
5#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8F 窗外		
6#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12F 窗外		
7#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 16F 窗外		

2、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

3、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果
1#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昼间	57	60	达标
2#		昼间	57	60	达标
3#		昼间	54	60	达标
4#		昼间	54	60	达标
5#		昼间	54	60	达标
6#		昼间	53	60	达标
7#		昼间	5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附近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不涉及自然保护、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域，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

	<p>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位于 2F，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在采取了严格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并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域等。</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外环境关系，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集中居住区，无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次评价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外环境情况可知，项目周围属于农村区域，用水采用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受人类日常生活的影响深远，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709 1378 197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受影响人数</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创客公馆 (集中居住区)</td> <td>西北侧</td> <td>15-110m</td> <td>约 1200 户 48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长江村农村散户</td> <td>东南侧</td> <td>387-500m</td> <td>约 6 户 24 人</td> </tr> <tr> <td>河东村农村散户</td> <td>西南侧</td> <td>161-500m</td> <td>约 11 户 44 人</td> </tr> <tr> <td>声环</td> <td>创客公馆</td> <td>西北侧</td> <td>15-50m</td> <td>约 350 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受影响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创客公馆 (集中居住区)	西北侧	15-110m	约 1200 户 4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长江村农村散户	东南侧	387-500m	约 6 户 24 人	河东村农村散户	西南侧	161-500m	约 11 户 44 人	声环	创客公馆	西北侧	15-50m	约 3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受影响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创客公馆 (集中居住区)	西北侧	15-110m	约 1200 户 4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长江村农村散户	东南侧	387-500m	约 6 户 24 人																							
	河东村农村散户	西南侧	161-500m	约 11 户 44 人																							
声环	创客公馆	西北侧	15-50m	约 3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																						

境	(集中居住区)			1400人	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州河	西北侧	约531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	/	/	/	GB13271-2014
	SO ₂	200	/	/	/	/	
	NO _x	200	/	/	/	/	
	<p>排气筒高度符合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根据调查,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创客公馆, 高度16F, 约46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50m, 满足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其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10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TSP	达州市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15min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表 3-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石油类	25	
6	总磷 (mg/L)	8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7	氨氮 (mg/L)	4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75	55	/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3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回收处理,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项目三废排放的特征，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总量指标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 27.26%），剩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6594.9m³/a；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即氨氮≤45mg/L、TP≤8 mg/L）后排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州河。

本项目总量指标核算过程如下：

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本项目排口）：

$COD=6594.9m^3/d \times 500mg/L \times 10^{-6} = 3.2975t/a$

$NH_3-N=6594.9m^3/d \times 45mg/L \times 10^{-6} = 0.2968t/a$

$TP=6594.9m^3/d \times 8mg/L \times 10^{-6} = 0.0528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6594.9m^3/d \times 50mg/L \times 10^{-6} = 0.3297t/a$

$NH_3-N=6594.9m^3/d \times 5mg/L \times 10^{-6} = 0.0330t/a$

$TP=6594.9m^3/d \times 0.5mg/L \times 10^{-6} = 0.0033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仅涉及总量指标 NO_x 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 NO_x 排放，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新增 VOCs 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捕集效率%	净化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NO _x	1.038	163.46	2645.76	100	30	有组织	0.7266	0.3027	114.42

燃烧
废气

根据上表核算如下：

$$\text{NO}_X \text{ 排放总量} = \text{NO}_X \text{ 有组织排放量} + \text{NO}_X \text{ 无组织排放量} = 0.7266 + 0 = 0.7266 \text{ t/a}$$

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5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本工程新增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排口 排放量	COD	t/a	3.2975	3.2975
		氨氮	t/a	0.2968	0.2968
		TP	t/a	0.0528	0.0528
	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	COD	t/a	0.3297	0.3297
		氨氮	t/a	0.0330	0.0330
		TP	t/a	0.0033	0.0033
废气	NOx	t/a	0.7266	0.7266	

供环保管理部门在制定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时参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550m²。租赁厂房即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秦巴轻工园厂房产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了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秦巴轻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5]549号），厂房配套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噪声、废气、废包材、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有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有少量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所在厂房周边主要为现有工业企业、创客公馆（集中居住区），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均在厂房内施工，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 50m 范围敏感点影响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乱丢乱倒。建筑垃圾运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堆放，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无厂房建设、无土石方工程，主要为对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周围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一）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本项目设置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台，为烘干过程提供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蒸汽发生器燃料消耗量约为 424kg/h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运行 8h/d，年运行 2400h，则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1017.6t/a。</p>

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和《锅炉产排
保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
工业锅炉可知，SO₂：17S^①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颗粒原料检
测结果，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为 0.047%；氮氧化物：1.02kg/吨-原
料；颗粒物 0.5kg/吨-原料。

因此，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燃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物质 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t/a	Kg/h	mg/m ³
1017.6t/a	废气量	6240Nm ³ /吨-原料	2645.76Nm ³ /h		/
	SO ₂	17S ^① kg/吨-原料	0.0081	0.0034	1.28
	NO _x	1.02kg/吨-原料	1.0380	0.4325	163.46
	颗粒物	0.5kg/吨-原料	0.5088	0.2120	80.13

(2) 治理措施

针对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项目采用低氮燃烧生物质锅炉（NO_x 处理效率 30%），并在排气末端设置“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对燃烧尾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 50m 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经处理后，SO₂ 排放浓度为 1.28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14.4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1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以上处理措施均为《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表中推荐末端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尾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蒸 汽发生 器燃 烧废 气	SO ₂	0.0081	0.0081	0.0034	1.28	/
	NO _x	1.0380	0.7266	0.3027	114.42	/
	颗粒 物	0.5088	0.0254	0.0106	4.01	/

(DA001), 距地面约 50m。

表 4-3 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名称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2400	设置“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 (NO _x 处理效率 3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结合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可知,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频次
1	DA001	107.445252	30.162831	25	0.35	35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此外, 环评要求: 项目排气筒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

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过程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捕集效率 %	净化效率 %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	SO ₂	0.0081	1.28	2645.76	100	/	有组织	0.0081	0.0034	1.28

发生器 燃烧 废气	NO _x	1.038	163.46	2645.76	100	30		0.7266	0.3027	114.42
	颗粒物	0.5088	80.13	2645.76	100	95		0.0254	0.0106	4.01

(二)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

①开停机时，环保设施未运转或者未达到应有治理效率等状况，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置，车间无组织排放。按照未处置直接无组织排放计。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未得到有效净化而由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按照处理效率为0。

本次评价从最不利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频次次/a	持续时间/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措施
1	开停机	DA001	SO ₂	300	5min	1.28	0.0034	开机时，环保设施先行启动；停机时，环保设施延后停机。
			NO _x	300	5min	163.46	0.4325	
			颗粒物	300	5min	80.13	0.2120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DA001	SO ₂	2	1.0h	1.28	0.0034	当发现环保设施或者集气系统故障时，立即检查。
			NO _x	2	1.0h	163.46	0.4325	
			颗粒物	2	1.0h	80.13	0.2120	

建设单位应按表中措施落实，尽可能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检修，减轻对周围环境污染负荷。

3、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影响甚微，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牛仔裤清洗废

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厂区地面清洁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员工生活用水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text{m}^3/\text{d}$ ($191.4\text{m}^3/\text{a}$)。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州河。

(2) 生产废水

① 牛仔裤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水过程使用水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厂区共设置洗水机 4 台，每台每批次可清洗约 250 条牛仔裤，每天清洗牛仔裤数量 5000 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配备 4 台洗衣机，单台牛仔裤清洗量 250 条/批次，日清洗 5 批次。单台洗衣机每批次清洗水用量约 1.5m^3 ，则清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d}$ ($7650\text{m}^3/\text{a}$)。

本项目洗水工艺为普通清洗，不使用洗衣粉或洗衣液。清洗过程仅添加蓬松软珠，用于改善织物的手感和性能。项目洗水废水水质情况类比《毛织洗水厂废水的生物化学处理研究》（李列波、王刚）研究报告，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一览表

分类	《毛织水洗厂废水的生物化学处理研究》（李列波、王刚）	本项目	备注
生产工艺	来料净洗-起绒-过柔软-水洗脱水-烘干-熨烫-定型-包装	来料—水洗脱水、烘干—包装入库等	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比性

根据《毛织洗水厂废水的生物化学处理研究》（李列波、王刚）研究报告中引用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洗衣废水检测数据，本项目类比其检验数据，则项目洗水废水产生浓度：COD：550mg/L，BOD：350mg/L；氨氮：50mg/L；SS：480mg/L；TP：10mg/L；TN：8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色度：<6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 LAS 取 20mg/L、色度取 60 mg/L。

②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完成洗水工艺后需对洗水机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15m³/台，本项目共 4 台洗水机，则洗水机清洗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为 0.51m³/d（153m³/a）。洗水机清洗废水源强参照清洗废水计。

③蒸汽发生器废水

本项目新增一台 2.5t/h 蒸汽发生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需求量为 20t/d（6000t/a），蒸汽发生器用水需经过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再进入发生器，避免发生器结垢。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80%回用，20%损耗；同时发生器定期排水占总用水量的 5%计，1.0m³/d。则项目蒸汽发生器补充新鲜软水用量为：5.0m³/d（1500 m³/a）；项目蒸汽发生器设置 1 套软水系统，制备软水效率达 75%，则软水系统新鲜水用量为：6.67m³/d（2001 m³/a），产生浓水 1.67m³/d。则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总废水量为 2.67m³/d（80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 SS，其产生浓度约为：COD：80mg/L、SS：100mg/L。

④水喷淋除尘系统废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通过设置 1 套“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该工序总用水量：2.5m³/d，循环用水量 2.0m³/d，按需补充新鲜水，补充量 0.5m³/d；定期整体更换（每 5 天更换 1 次），产生废水量 2.5m³/次，折合 0.5m³/d，150m³/a，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SS：1526 mg/L（通过进入喷淋废水中的颗粒物进行核算）。

⑤厂区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每日使用拖布拖地 1 次，项目拖地用水产生量约为 0.5L/m²，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50m²，则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拖地用水量约为 0.275m³/d（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为 0.6，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65 m³/d（49.5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等。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9.345m³/d，即 8803.5m³/a。水质源强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8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单位 mg/L

废水	污水量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LAS	色度
----	-----	----	-----	------------------	--------------------	----	----	----	-----	----

类别	m ³ /d									
牛仔裤清洗废水	25.5	6-9	550	350	50	80	10	480	20	60
设备清洗废水	0.51	6-9	550	350	50	80	10	480	20	60
蒸汽发生器废水	2.67	6-9	80	/	/	/	/	100	/	/
水喷淋除尘系统废水	0.5	6-9	/	/	/	/	/	1526	/	/
厂区地面清洁废水	0.165	6-9	150	120	/	/	/	400	/	/
综合生产废水	29.345	6-9	496	311	44.3	70.9	8.86	463	18	53.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针对生产废水，本项目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项目产生的综合生产废水，通过格栅去除水中粗纱线类污染物；废水收集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设提升泵，通过泵将废水泵送至絮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使废水中的悬浮性有机物及表面活性剂被混凝包裹在 PAC、PAM 絮体中，废水中的絮体及悬浮性有机物从水体中去除。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分别进入厌氧池、好氧池，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通过二次沉淀进一步去除水中 SS 等杂质，经消毒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 22.4%），剩余达标排放。沉淀工段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经由一台板框压滤机进行过滤，滤出液回调节池，滤饼外运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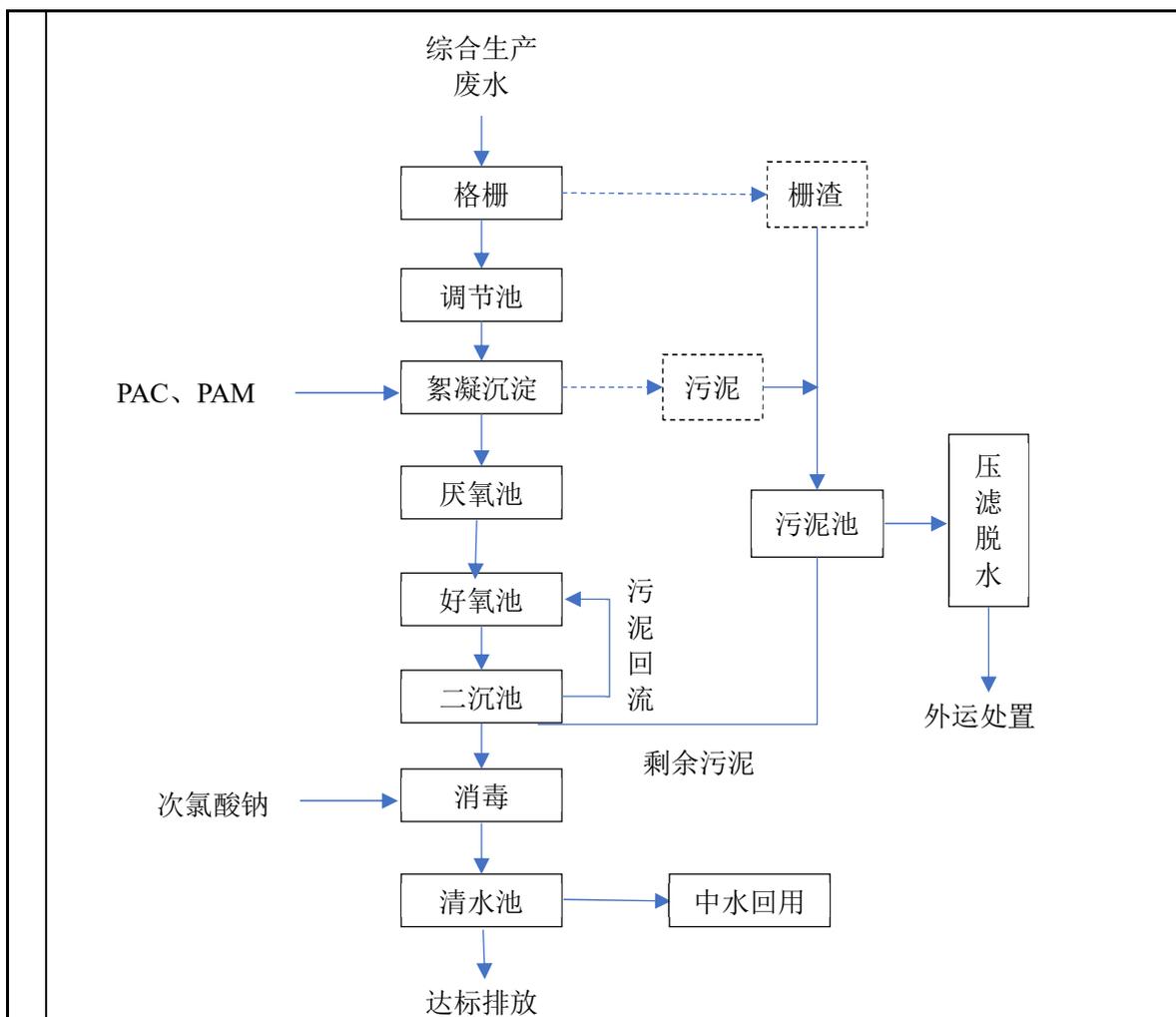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洗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量为 $8\text{m}^3/\text{d}$ ，中水回用率为 27.26%，其余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即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21.345\text{m}^3/\text{d}$ ($6403.5\text{m}^3/\text{a}$)。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的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人员 办公生活	生活 污水	水量	191.4m ³ /a		预 处 理 池	/	是	水量	191.4m ³ /a		7200
		COD	550	0.1053		9%		COD	500	0.0957	
		BOD	350	0.0670		14%		BOD	300	0.0574	
		NH ₃ - N	45	0.0086		0		NH ₃ - N	45	0.0086	
		TP	8	0.0015		0		TP	8	0.0015	
		SS	420	0.0804		52%		SS	200	0.0383	
洗 水、 地 面 及 设 备 清 洁、 蒸 汽 发 生 器 废 水	综 合 生 产 废 水	水量	6403.5m ³ /a		一 体 化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是	水量	6403.5m ³ /a		7200
		COD	496	3.1761		85%		COD	74.40	0.4764	
		BOD ₅	311	1.9915		90%		BOD	31.10	0.1991	
		氨氮	44.3	0.2837		70%		氨氮	13.29	0.0851	
		TP	8.86	0.0567		25%		TP	6.65	0.0426	
		SS	463	2.9648		80%		SS	92.60	0.5930	
		TN	70.9	0.4540		70%		TN	21.27	0.1362	
		色度	53.2	/		20%		色度	42.56	/	
		LAS	18	0.1153		40%		LAS	10.80	0.0692	

由上表可行，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监测因子	频次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连续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07.44 4755	pH、COD、 氨氮、SS、 流量	1 年/次
								31.16 1642		
洗水、地面及设备清洁、蒸汽发生器废水	综合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连续	DW002	企业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7.44 5345	流量、pH、 COD、氨氮	自动监测
								31.16 2899	SS、色度	1 次/每周
									BOD ₅	1 次/月
									TN、TP	1 次/季度
LAS	1 次/年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1个50m³），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并接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预处理池和园区市政管网接通，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预处理池接纳水量约35m³/d，尚有15m³/d的余量，现有预处理池可再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水量为0.638m³/d，容量满足要求，故依托厂区现有已建的预处理池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2)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C1栋，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接入片区污水管网。

根据“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关于接纳达州市诚立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水的函”可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接纳达州高新区范围内的工业废水，且截污干管已按10万吨/天规模建成，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片区，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基础条件。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万吨/天，已建成规模5万吨/天，采用“粗细格栅+预臭氧氧化+水解酸化+改良型AAO+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组合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州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中，排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983m³/d，远小于该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仅占接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4%，水量不会突破污水厂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 噪声声源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洗衣机 (1-2#)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音，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等。	-12	57	1.2	2	69	昼间	15	1m	54
	洗衣机 (3-4#)	/	75		-10	49	1.2	2	69				54
	甩干机 3 台	/	80		-3	56	1.2	7	63				48
	烘干机 1-5#	/	75		-12	33	1.2	8	57				42
	烘干机 6-10#	/	75		-6	19	1.2	6	59				44
	蒸汽发生器 (含风机)	/	75		-22	38	1.5	2	68				53
	空压机	/	80		-16	39	1.2	2	74				59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房的西南角设置为坐标原点，向东侧延长线向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2 本项目产生设备噪声值（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	-12	63	1.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水泵、风机隔声罩、设备定期维护；风机设置消音器等	昼间
2	风机	/	-12	63	1.5	75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房的西南角设置为坐标原点，向东侧延长线向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针对以上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于室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

- ②选择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保养；
- ③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预测方法为：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A$$

$$A=A_{div} +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声屏障 (A_{bar}) 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声源为指向性声源且处于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A_{div})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lg(r) + 8$$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是由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取值 15dB。由于本项目只能根据类比资料获得声源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时，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按照上述模型计算项目营运期对企业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5	/	25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36	/	36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2	/	42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	/	48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1F窗外	昼间	40	57	57.5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2F窗外	昼间	43	57	57.8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3F窗外	昼间	42	54	57.6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5F窗外	昼间	41	54	57.5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8F窗外	昼间	40	54	54.3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12F窗外	昼间	38	53	53.1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敏感点16F窗外	昼间	36	52	52.1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营运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更好的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从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风机、水泵用软接头连接。

（3）厂区平面布置应统筹兼顾、合理布局。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可大大降低了其噪声影响。

5、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噪声提出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声级	四周场界、敏感点处	昼间 1 次/季度	/

项目具体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水纤维沉淀、除尘器尘灰及灰渣、软水系统废树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预处理池污泥、在线监测仪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辅料（蓬松软珠、生物质原料等）拆包过程产生的原料外包装（不沾染危险物质）。根据估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处置。

(2) 喷淋废水纤维沉淀：牛仔裤烘干工序尾气（主要为水蒸气）含少量的织物纤维，经水喷淋处理，产生少量的纤维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纤维沉淀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除尘器尘灰及灰渣：本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收集除尘灰、喷淋灰渣等的量 0.4834t/a；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 1017.6t/a，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其收到基灰分含量为 3.22%，燃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088t/a，根据核算，蒸汽发生器炉渣产生量约为 32.2579t/a。除尘器尘灰及炉渣产生总量约为 32.74t/a，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4) 软水系统废树脂：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需经过树脂过滤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产生量约 0.15t/a，更换的废树脂由维修单位回收处置。

(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工艺）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30t/d。该过程产生少量污泥，根据类比估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10.13t/a（含水率 60%），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 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38m³/d，污泥产生量约 2.5t/a（含水率 98.5%）。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约为 2.25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和处置去向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0.25	外售废品公司处置

2	喷淋废水纤维沉淀	喷淋废水沉淀	固态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除尘器尘灰及灰渣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固态	32.74	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4	软水系统废树脂	软水系统	固态	0.15	由维修单位回收处置
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生产污水处理	固态	10.13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	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固态	2.5	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2.25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1) **在线监测仪废液**：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仪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废油桶**：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部分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部分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废油桶均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废含油手套、抹布**：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在线监测仪废液	HW49	900-047-49	0.12	废水监测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I	
3	废油桶	HW08	900-	0.01	原料包	固	矿物	1a	T、	

			249-08		装	态	油等		I	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1a	T/In	
合计				0.2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1#生产厂房西侧	4m ²	桶装	1.0t	3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在线监测仪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1m ²	袋装	0.5t	3月

（3）固体废物暂存措施

1) **一般固废：**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²，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除尘器尘灰及灰渣密闭袋装储存避免扬尘产生；废水系统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2) **危险废物：**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5m²，用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地面须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

（4）固体废物的管理

A、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设置的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 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废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式暂存；其他危废采用塑料袋装，密闭式储存，及时清运处置。通过加强危废间管理，无粉尘、VOCs 等污染物产生。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⑩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等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

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润滑油等液态危废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式暂存；其他危废采用塑料袋装，密闭式储存，及时清运处置。通过加强危废间管理，无粉尘、VOCs 等污染物产生。

B、危废收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收集袋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废收集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营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C、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②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③危险废物标签：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有独立场所的设施，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或位于建筑物内的，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

E、危废的转运管理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F、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⑤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2)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既避免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直接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又实现了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同时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进行记录和申报。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次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覆盖

了暂存、运输、处置所有环节，涵盖了固体废物治理的全过程要求。其中，固体废物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剩余的进行无害化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无害化等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全过程都得到妥善管理，不会直接进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保管理目标的要求。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位于 2F，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主要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发生废水泄露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治措施

本次将项目区域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油品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满足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设备，安装区域采

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土工布等）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租赁厂房（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现已采用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可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防渗要求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治理措施	备注
1	污水处理系统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地面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材料（土工膜等）重点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	新增
2	油品间			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重点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	新增
3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满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要求；	新增
4	厂房地面（含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防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依托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项风险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见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	危险物质及含量	年用量 t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危险性
1	机油	矿物油类	0.04	0.02	2500	0.000008	桶装	油品间	可燃、有毒
2	次氯酸钠	/	0.12	0.05	5	0.01	桶装	原料库	有毒有害
3	废机油	矿物油类	/	0.02	2500	0.00008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可燃、有毒
合计						0.010016	/	/	/

综上，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的规定，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机油、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油品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及油品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风险等。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特征及产生主要原因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特征及成因

风险类型	危害特征	原因简析
油品间液态油品泄漏	污染地表水 影响人体健康 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油品桶破裂、倾倒、管理不当、操作错误等导致液态物质出现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环境污染、影响人体健康	废气、收集或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未得到有效净化而由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环境污染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收到污染
油品间油品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 人员伤亡 污染环境	存在机械、高温、电气原因火灾、爆炸主要体现为：机油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设备用电漏电等引起火灾、爆炸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尾气事故排放导致区域污染物（主要为NO_x、颗粒物）浓度增加，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2) 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爆炸风险，产生消防废水；生产废水事故泄漏。若不对其进行收集，直接排放进入污水或雨水管网，将对下游污水处理厂或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若发生泄漏事故时，油品间、危废间液态危险废物（废机油）发生泄漏，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消防废水、生产废水等随着地面漫流，将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本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确保工艺生产流程顺畅、物料管线短捷、生产安全可靠、运行管理方便的基本原则外，同时力求工程生产对外部环境影响最小。总图布置分类暂存，厂区内消防设施及通道齐备。项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建筑设计、建设消防供水保障系统，布置消防器材。

②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a.公司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b.对职工加强岗位培训，生产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以杜绝因操作失误带来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

c.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加大对装置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贯彻“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估计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③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a、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装置在国内已得到广泛应用，技术上成熟可靠，工艺技术方案本身不会引起事故风险，因此，只要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J57-83）等设计规范，设计不当引起的事故是可以杜绝的。

b、配备足够的消防、气体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防护眼镜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

c、危险物料液压导轨油、切削液等必须按相关危险物品规定贮运（包括贮运装置、贮运方式等）：包装上要有牢固清晰的“有毒品”、“危险品”等标志。

d、油品使用生产场所及储存处必须严禁烟火，同时张贴明显标识标牌，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加强管理、防止泄漏、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

e、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设置，地面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废区域设置 20cm 高的防渗围堰，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并配置桶作为收容设施。本次依托现有危废间，并按要求对其标识标牌进行更新。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若发生故障，及时停止生产，待检修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运转异常则立即停产检修，避免未经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本次配套 15m³ 应急事故池 1 座，用于污水处理系统异常情况下废水暂存。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21.345m³/d，事故池可容纳 5 小时生产废水暂存量。

⑥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机油）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废区域设置 20cm 高的防渗围堰，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并配置桶作为收容设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清理托盘中泄漏物料，及时转移至空桶中收集；油品间设置 10cm 高门槛，液态物料及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⑦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a 做好产品和原料的存放，产品和原材料应正确标识，分类存放；

b 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落实好防范措施；

c 生产现场配制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方案应包括应急指挥结构及相关协作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等。

表 4-20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贮存区、使用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设立厂内事故处置领导指挥体系，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和原料存储区：主要为防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临界地区：中毒人员急救所用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邻近地区公众开展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表 4-2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类别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总图布置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	计入工程投资	新增
车间管理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等情况。	计入工程投资	新增
消防措施	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	0.3	新增
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油品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设置 20cm 高的防渗围堰；油品间设置 10cm 高门槛，液态物料及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0.8	依托+新增
事故废水	本项目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运转异常则立即停产检修后，避免未经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 15m ³ ，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废水暂存。	1.0	依托+新增
加强管理	按规范加强危废储存、运输过程防范，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废进行运输，建立运输台账的备查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2	新增
合计		3.3	/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2.7%。环保投资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内容	投资 估算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12	新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30m ³ /d。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剩余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依托
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 1 套（NO _x 处理效率 30%），并在排气末端设置“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1 套（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对燃烧尾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1）距地面高度约 50m；	4.5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降噪； 3、合理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厂房中央等；	1.2	新增
固废		① 一般固废 ：企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1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除尘器尘灰及灰渣密闭袋装储存避免扬尘产生；废水系统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② 危险废物 ：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地面须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	0.5	依托 + 以新带老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品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油品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满足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的要求；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设备，安装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土工布等）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租赁厂房（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现已采用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可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1.2	依托 + 新增
环境风险		按规范加强危废储存、运输过程防范；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 15m ³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废进行运输，建立运输台账的备查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3	依托 + 新增
合计			2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 (NO _x 处理效率 30%), 并在排气末端设置“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1 套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对燃烧尾气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 (DA001) 距地面高度约 50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 氮、总磷 LAS、色度 等	经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 理, 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池+消毒”工艺。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 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 (达州)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 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 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 (达州)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声环境	厂界	昼间、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建筑隔声, 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合理平面布置; ④设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备按照基础减震、消音设施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固废：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10m²，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除尘器尘灰及灰渣密闭袋装储存避免扬尘产生；废水系统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出租方四川金飞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处理。</p> <p>②危险废物：本次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5m²，用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地面须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p> <p>③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油品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措施，满足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¹⁰cm/s 的要求；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设备，安装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土工布等）等防渗措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租赁厂房（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现已采用了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可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	<p>①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p> <p>②车间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等情况。</p> <p>③按规范要求进行配置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p>			

措施	<p>④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油品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设置 20cm 高的防渗围堰；油品间设置 10cm 高门槛，液态物料及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p> <p>⑤本项目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运转异常则立即停产检修后，避免未经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消防废水依托租赁厂区配套的事故池进行收集。</p> <p>⑥按规范加强危废储存、运输过程防范，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废进行运输，建立运输台账的备查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目的</p> <p>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按照工程设计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该建设项目的营运中逐步得到落实，从而做到使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表水、声环境、环境空气等环境要素的负面影响降低到相应法规与标准要求的限值之内，促使该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协调协调发展。</p> <p>(2)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p> <p>设立环境保护小组：建设单位派 1~2 名人员全权负责各项环境管理及保护工作。并制定如下环境保护工作条例。</p> <p>a、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该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p> <p>b、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档案。</p> <p>c、加强管理，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d、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p> <p>e、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p> <p>f、接受并配合属地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p>

源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3)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有人专管环保工作，特别注意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a、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议事日程，与经济发展一并考虑。

b、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的监督管理，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严格执行分类存放，危废间内划定单独的区域对应存放每种危废。

c、环保设施每日进行巡检，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d、原料及化学品等存放及使用区域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每日巡检，如发生有害物质泄漏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避免对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扩大。

e、加强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

市环境监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牌可参照以下标识设置。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5-1 排污口设置牌

4、其他

项目应在正式运营前，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当地最新验收政策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秦巴轻工园 C1 栋 2 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有效治理，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因此，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0	0	0.0254	0	0.0254	+0.0254
	SO ₂ (t/a)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NO _x (t/a)	0	0	0	0.7266	0	0.7266	+0.7266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6594.9	0	6594.9	+6594.9
	COD (t/a)	0	0	0	0.5721	0	0.5721	+0.5721
	氨氮 (t/a)	0	0	0	0.0937	0	0.0937	+0.0937
	TP (t/a)	0	0	0	0.0441	0	0.0441	+0.04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25	0	0.25	+0.25
	喷淋废水纤维沉淀 (t/a)	0	0	0	0.1	0	0.1	+0.01
	除尘器尘灰及灰渣 (t/a)	0	0	0	32.74	0	32.74	+32.74
	软水系统废树脂 (t/a)	0	0	0	0.15	0	0.15	+0.1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t/a)	0	0	0	10.13	0	10.13	+10.13
	预处理池污泥 (t/a)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0	0	2.25	0	2.25	+2.25
	在线监测仪废液 (t/a)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机油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t/a)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